法治论坛

牢牢掌握禁毒斗争主动权

许跃芝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加强禁毒工作的意见》。令人关注的是，《意见》将禁毒工作提升到了“国家安全战略和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的新高度，并指明了未来若干年中国禁毒事业的新走向。

这是我国第一次以党中央、国务院名义印发关于加强禁毒工作的意见，是在国际毒潮加速泛滥、各种涉毒因素不断增多、国内毒品形势日益严峻复杂、禁毒工作处于重要关键时期的一个重大举措。可以说，这是我国禁毒工作史上的重要里程碑。

公安部最新数据显示，目前我国登记在册的吸毒人员有258万人；根据世界通行的显隐比例，实际可能超过1000万人。另据估算，我国每年因毒品造成的直接损失高达数千亿元人民币。同时，毒品作为滋生抢劫、盗窃、卖淫等违法犯罪的温床，正日益成为影响社会治安稳定的重要因素。

当前，我国毒品问题正呈现出五大特点——境外毒品渗透加剧；境内制毒贩毒猖獗；制毒化学品走私严重；吸毒人群不断扩大；毒品危害日趋严重。

《意见》对如何应对错综复杂的形势，提出了明确的思路框架，即建立一个融预防教育、打击整治、戒毒康复、监督管理等多方面工作于一体的综合治理体系，突出“法治化、长效化、全民化、国际化”。同时，《意见》给出了明确的时间表和路线图——到2020年，实现全民禁毒意识普遍增强，新吸毒人员滋生速度明显减缓。

应对毒品泛滥的一个基本着力点就是预防为主，建立由有关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全民毒品预防教育工作体系。与此相对应，对于已经吸毒的人员，还应为他们打开回归社会的大门，探索科学有效的戒毒康复模式，加强戒毒康复人员就业帮扶和社会保障工作。同时，加大对毒品的打击力度。加强对毒品来源的查缉工作，构建覆盖全国陆海空邮及互联网的毒品立体堵截体系，强化对公共娱乐场所的综合治理，加大对涉毒场所的查处力度。

禁毒工作是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的重要内容。只有形成统一领导、齐抓共管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禁毒工作社会化格局，以及适用完善的法律法规，才能牢牢掌握禁毒斗争主动权。

特别关注

公证：小行业大服务

本报记者 李万祥

编者按 近日，网易邮箱推出全球首个公证邮箱，为中国互联网用户提供专业的电子邮件证据留存、取证以及出证一站式服务，为公证行业“提速”，其前景颇被业界看好。

自2006年公证法实施以来，我国公证行业依法有序发展。据司法部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司公布的《2013年全国公证工作统计数据分析报告》显示，2013年，全国共有公证机构2991家、公证员12725人、其他从业人员16314人，全年共办理各类公证事项1258.9万件。

从经济活动到社会生活，从国家治理到地方发展，随处可见公证的影子。推进公证制度不断完善，机制不断创新，焕发公证工作的活力，实现公证管理的现代化和公证制度的现代化，正成为当下公证行业服务经济发展、法治中国建设的迫切需求。

发挥预防保障职能

针对“产业转移”和“劳动力转移”的经济发展方式变化，广东省公证行业积极履行服务职能，确保企业顺利转型。近3年间，广东省共办理各类经济公证约100万件。广州市白云公证处为一家“双转移”企业处理职工遣散安置问题，历时3年共办理提存和合同公证近3000宗，提存补偿金总额8100多万元。

司法部部长吴爱英在今年6月底召开的全国公证工作会议上指出，公证是促进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重要法律手段。公证机构依法介入经济活动，可以有效预防矛盾纠纷的发生，保障交易安全，促进经济活动依法有序进行。同时，公证还是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方面，能够为市场主体提供及时有效的信用服务，为市场经济发展奠定良好的信用基础。

这些年来，我国公证机构每年办理公证事项超千万件，2013年达1258.9万件，出具的公证文书发往180多个国家和地区使用。公证法律服务为促进我国经济健康有序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随着互联网侵权日益泛滥，各地组织公证机构积极开展网络证据保全和网络维权活动。如浙江省公证行业探索“口说也有凭”语音证据保全新型公证业务，有效地保护了企业的知识产权和电子商务业务的开展。2013年，浙江省公证机构共办理各类知识产权保护公证9345件，同比增长29.2%。

2014年，公证工作进入《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推进计划》，公证法律服务将在知识产权保护领域发挥重要作用。

树立品牌提升公信力

今年6月6日起，最高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公证活动相关民事案件的司法解释开始施行。按照规定，公证书错误造成他人损失，公证机构要依据过错大小承担赔偿责任。对此，中国公证协会会长丁露表示，中国公证协会正在抓紧制订实习公证员、公证员助理的管理办法，以及多个业务规范。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张卫平说：“这个司法解释提出了一套具有操作性的诉讼规制办法，有利于统一和规范法官在这类诉讼活动中的司法认知，进而通过法官的裁判进一步规范公证行为。”

该司法解释还明确，公证机构依法尽到审查、核实义务的，不承担赔偿责任；未依法尽到审查、核实义务的，应当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明知公证证明的材料虚假或者与当事人恶意串通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对此，北京市公证协会会长周志扬认为，这样的规定将在一定程度上防止当事人与他人串通致使公证机构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情况的发生，对于正确界定各方责任，起到了一锤定音的积极效果。

公证的价值体现在“信用”。公证公信力建设是我国公证事业发展和公证制度完善的基础保障。除了上述法律规范促进公证行业公信力外，建立全国统一的公证执业公信平台将对行业发展起到有效监督。

据了解，公证遗嘱备案查询平台已于今年年初开始试运行。截至6月28日，公证遗嘱备案查询平台已经接收公证遗嘱信息72万多条，7月底将试行开通，接受地方查询。

公证质量是公证工作的生命线，是公证公信力建设的核心要素。尽管对公证的质量监督非常重视，但各地的质量标准并不一致。

为提升公证质量，各地积极探索完善监督机制，加强公证员队伍建设。山东省积极探索公证机构错证防范机制建设，将企业工序化管理引入公证行业。他们颁布了实施公证质量检验员制度，把公证质量检验程序作为独立的、公证书审批程序的前置程序加入办证流程。同时，赋予检验员“一票否决”的权利和责任，公证书未经检查不得签发和归档。2013年6月，山东省公证协会举办了全省首次质检员培训班，211名质检员持证上岗，成为公证业务流程中最管用、最有效的一道关口。

重在便民服务均等化

正如重庆市渝北公证处公证员倪妮所说，“群众信任我们、选择我们、对我们的工作感到满意，就是对我们最大的褒奖”。重庆市公证协会为60岁以上老人免费保管公证遗嘱、为80岁以上老人免费办理遗嘱公证，这一惠民措施深受老年群体的欢迎。

随着对公证法律服务需求的日益增长，人们越来越重视公证的预防性法律制度价值，重视运用公证手段依法维护自身人身权、财产权。

江苏省司法厅公证管理处的赵志红给记者讲述了这样一个例子。2013年底，年仅40岁的张先生不幸患上了肌萎缩侧索硬化症（又称卢伽雷氏症）。为了筹钱治病，张先生夫妻决定卖房，过户时遭到了房产中心和公证处的拒绝，理由是张先生不能说话，无法自主表达意思。司法鉴定给出的结论却认为张先生具有完全行为能力。张先生家卖房受挫，一筹莫展。赵志红了解情况后，认为张先生意识清楚，能够交流，只是需要更加耐心细致的工作。委托公证书的出具为张先生一家解决了卖房治病的大事。

近年来，构建覆盖城乡基层的公证法律服务体系已提上议程，各地纷纷推出形式多样的公证便民服务。如云南省针对省内边疆贫困县公证资源严重不足的实际，通过开展驻点执业、加强培训指导、强化管理规范等举措推进对口帮扶工作，边贫县域公证机构服务能力得到有效改善，身处老少边穷地区的群众也能享受到公证法律服务，实现了全省公证服务均等化。

福建全省90家公证处与122个司法所签订法律服务协议，实行处所联动，方便群众咨询及联系办证，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困难群众积极提供公证法律援助，力争让每一个身处困境的群众都得到基础性公证法律服务。

公证机构作为法定的证明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办理各类公证事项，出具具有特殊法律效力的公证文书，增强当事人举证能力，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当前，随着司法体制改革的深入推进，法院依职权调查的情况趋于减少，当事人将承担更多的举证责任。为当事人提供更为便利的公证服务，已成为公证行业的共识。

权威发布

北京各级法院全面公开审判流程

本报讯 记者李万祥报道：为确保当事人在第一时间了解审理动态，监督法官依法依程序办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16日宣布，即日起，诉讼当事人可在北京法院审判信息网、微博平台、诉讼服务平台、手机APP程序上，查询北京法院案件进展情况，包括立案、审理、执行、审限、结案等5大类93项审判流程信息将全面公开。北京法院司法公开又迈出重要一步。

据介绍，北京法院在2014年1月1日实现了生效裁判文书全部上网，在2014年7月1日实现了审判流程信息全部公开，并公开失信被执行人18544人。

北京法院审判信息网提供裁判文书公开、审判流程公开、执行信息公开等8大公开栏目和网上立案服务等12大服务项目，为律师、当事人和社会公众提供司法诉讼服务。

截至目前，北京法院已在网站发布开庭公告24249条，公开裁判文书32076篇，公布了全市法院全部4158名法官信息和审判委员会成员信息。网上立案申请数已达4039件，成功立案1352件。

为满足当事人不同需求，北京法院审判信息网开通了“我要找法官”、“我要咨询”、“我要投诉”等栏目，当事人可通过登记注册，有针对性地进行在线法律咨询、投诉举报和个人评价。同时，北京法院以手机为载体，开展APP司法公开应用程序研发工作，推出了移动案件查询和移动诉讼服务。社会公众可通过北京法院审判信息网上提供的二维码扫描安装。

据悉，北京法院将于今年10月升级12368语音服务平台，增设人工服务功能。社会公众和当事人通过拨打12368热线，不仅能够查询案件流程信息，还可联系专门的坐席人员，由他们集中受理，统一协调，限时办理。

北京法院全面公开审判流程、全力打造诉讼服务平台，将有效缓解“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立案难、诉讼难、执行难”的问题。同时，将案件审判、执行的全过程完全置于社会的监督之下，有效防止了以权谋私、以案谋私、徇私枉法等“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现象的发生。

上海二中院鼎力支持自贸区发展

本报讯 7月17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与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上海自贸区共同举办《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仲裁规则》、《关于适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仲裁规则>仲裁案件司法审查和执行的若干意见》解读咨询会，向自贸区企业发放自贸区《仲裁规则》和《若干意见》及其解读资料，并现场解答自贸区企业代表的法律咨询。

上海自贸区建设是一项非常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立法、行政、司法等各部门的协调配合、共同参与。人民法院依法公正履行商事仲裁司法审查的工作职责，优质高效做好仲裁裁决执行工作，有助于推进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建设，打造更加规范、透明、高效的法治环境，增强上海自贸区在全球竞争格局中的软实力。

据了解，上海二中院承担了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案件的司法审查和仲裁裁决的执行工作职责。为更好地发挥司法机关的服务监督和保障作用，二中院研究制定了《关于适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仲裁规则〉仲裁案件司法审查和执行的若干意见》，并于今年5月4日向社会公开发布，获得社会各界广泛关注。

“我们要将人民法院服务保障自贸区仲裁工作的相关规定，用更加浅显的语言、全面的解读，向自贸区企业和社会各界进行宣传，确保《若干意见》及时让企业及社会公众知晓、理解并在实践中得到贯彻执行。”上海二中院陈萌副院长表示。

解读咨询会上，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副主任李志刚指出，上海二中院针对自贸区仲裁规则的制度创新成果，建立了“立、审、执专项协调联动机制”，设立了专人专点立案受理、司法审查专项合议庭、专项执行实施组与裁决组等具体制度，有诸多可圈可点的制度创新亮点，对仲裁的支持力度之大可以说是前所未有的。 （席悦 王伟）

江苏镇江边防检查站将边检服务直通车开到码头，现场为作业工人办理登轮证件，并向他们宣传边检政策法规和码头安防知识。 汤征 黄金衔摄

边检一线

倾情服务 助力发展

——福州边防检查站管理创新纪实

吴博峰 丁际超

马尾港，“悉通海舟，朝夕盈缩之波，底泽鳞介，岸泊牒舶”，是福建省的军商要港、福州的水上门户。福州边防检查站建站62年来，用青春和热血缩短海峡两岸的距离，为榕城树立起良好的窗口形象。

“真是快多了，从离开外轮到完成所有手续的办理，只花了不到30分钟，这为我们带来了极大的方便！”快速完成边检手续的中国香港籍“弘毅”轮代理、福州中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的戴少辉深有感触地说。

近年来，罗源湾经济发展突飞猛进。为顺应罗源湾“大进大出、快进快出”的发展形势，边检站坚持地方需要在哪里，服务就跟进到哪里，主动对接口岸发展需要，推行“分片设区、驻点执勤”的模式，提供“一站式”船舶和人员边防检查、口岸巡查、执法办案、边检证件办理、处置口岸突发事件等综合服务职能，为码头作业节省更多时间、人力和资金。

执勤业务二科科长宋晓昱介绍，一艘10万吨的轮船每小时的滞港费为2.3万元，勤务改革后外轮靠港时间平均缩短3小时左右，不仅为船方节约大量常规经费，更提高了码头利用率。

“我们要以专业化，法制化，信息化建设为抓手，切实提高边检管理和服务效能，达到让人民群众满意，让社会各界满意，让地方党委政府满意的效果。”边检站站长周春怡说。

“您好，把你们的证件给我，我来帮助你们通关。”担任台外检查员的林沛热情地走上前对两位台胞说。

2014年6月底，参加“两岸首届白马王文化节”的交流团携带大量的佛具如期而至，其中有顶双人抬着的大轿子。按照台湾当地习俗，佛轿不能随便着地。当抬轿的大叔们正犯难如何通关时，没想到检查员帮他们解了燃眉之急。

边检站的微笑，如今已成为口岸人性化管理的品牌。针对部分老年台胞和国外友人不会讲普通话的实际，为了便于交流沟通、真心服务、人性化执法，边检站要求每位检查员都要学会福州话、闽南语，并邀请地方大学老师结合台湾地区的风俗习惯、语言文化对检查员进行专门培训。他们致力于提高工作人员语言交流能力，架起了边检站与群众的一座“连心桥”。

“我能真切地感受到检查员在用真心为我们服务，让我作为来往旅客有了家的感觉。”一位对“两马”航线情有独钟的旅客朴实地说道。

据了解，“两马”航线开通13年来，边检站始终坚持“旅客满意是唯一的标准”，先后验放旅客58万余人次、船舶万余艘次，优质服务海交会、两马同春闹元宵等各类两岸交流参访团千余次，船舶年验放量位居全省海港边检站前列。

本版编辑 许跃芝